

密云区2025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计划完成情况公告

2025年度我区中央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建设12个，涉及金额379.47万元（其中衔接资金360万元）。截止目前建设完成项目12个，报账金额377.79万元（其中衔接资金360万元）。现将项目计划完成情况予以公告，公告期为2025年12月22日至12月28日。

联系电话：010-6905 8261（电话）

010-12317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密云区农业农村局

（电子邮箱：nyncynjk@bjmy.gov.cn）

附件：密云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完成情况统计表

北京市密云区农业农村局（盖章）

2025年12月22日



密云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完成情况统计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地点	投资额	建设内容	项目完成时间	资金使用情况	绩效目标完成情况	利益联结机制实现情况
1	购买农机设备项目	新城子镇曹家路村	30万元	购买拖拉机2台旋耕机2台圆盘重耙1台田播机1台，出租获得租金收益。	2025年9月	总投资30万元（其中衔接资金30万元），全部用于项目所列的设备购置	购置设备形成集体资产，出租后村集体实现年收益3万元，带动村民就业2人。	一是增加集体出租机械设备收入3万元。二是解决村民就业2人。三是促进复耕土地种植。
2	农副产品深加工设备购置项目	太师屯镇流河沟村	31.5万元	购置7P整体式空气能热泵烘干机、电蒸箱、全自动真空封口机、普通封口机、脱壳机、炒货机并配套电缆及配电柜改造，与企业合作，延伸农业产业链条。	2025年11月	总投资31.5万元（其中衔接资金30万元），全部用于项目所列的设备购置及改造	购置设备形成集体资产，以设备入股形式为村集体实现年收益4.2万元；带动村民就业3人	一是增加集体收入4.2万元；二是促进产业发展；三是解决农民就业3人。
3	智能自动化微型菇房项目	北庄镇东庄村	30.73万元	购置智能自动化微型菇房1座（含菌棒），与北京腾辉农产品产销专业合作社合作，获得收益。	2025年10月	总投资30.73万元（其中衔接资金30万元）全部用于智能自动化微型菇房购置安装。	购置设备形成集体资产，村集体实现年收益3万元及年净收益的3%（以实际收益为准），带动村民就业2人。	1. 带动2人就业； 2. 增加农产品收益； 3. 为本村、周边村集体和村民提供菌棒和技术服务，促进农业链条延伸。

4	农机设备采购项目	溪翁庄镇东村	35.06万元	购置两辆轮式拖拉机、一台液压翻转犁、一台秸秆切碎还田机、两台旋耕机、一台玉米播种机、一台单垄起垄机、一辆自卸农用三轮车、一辆农用挖掘机、一台打药机。对外租赁给北京金学文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退林还耕土地的经营企业）并获得租金收益。	2025年9月	总投资35.06万元（其中衔接资金30万元），全部用于项目所购的设备购置	购置设备形成集体资产，出租后村集体实现年收益3.69万元，带动村民就业3人。	一是村集体每年获得租金收益3.69万元；二是为本村村民、周边村集体和村民提供农机服务；三是联合农业专业合作社；四是解决农民就业3人。
5	购置大棚冷眼设备租赁项目	高岭镇高大开村	30.14万元	购置5套樱桃大棚冷眼设备，出租给北京祥和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获得租金收益	2025年11月	总投资30.14万元（其中衔接资金30万元），全部用于项目所购的设备购置	购置设备形成集体资产，出租后村集体实现年收益4.95万元，带动村民就业2人。	一是村集体每年获得租金收益4.95万元；二是带动镇域内樱桃种植产业发展；三是解决了村内2名农民就业。
6	购置大棚冷眼设备租赁项目	高岭镇高上甸村	30.14万元	购置5套樱桃大棚冷眼设备，出租给北京祥和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获得租金收益	2025年11月	总投资30.14万元（其中衔接资金30万元），全部用于项目所购的设备购置	购置设备形成集体资产，出租后村集体实现年收益4.95万元，带动村民就业2人。	一是村集体每年获得租金收益4.95万元；二是带动镇域内樱桃种植产业发展；三是解决了村内2名农民就业。

7	购置樱桃大棚取暖设备租赁项目	高岭乡下岭子村	30.14万元	购置5套樱桃大棚取暖设备，出租给北京祥和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获得租金收益	2025年11月	总投资30.14万元（其中衔接资金30万元），全部用于项目所列的设备购置	购置设备形成集体资产，出租后村集体实现年收益4.95万元，带动村民就业2人。	一是村集体每年获得租金收益4.95万元；二是带动镇域内樱桃种植产业发展；三是解决了村内2名农民就业。
8	购置樱桃大棚取暖设备租赁项目	高岭镇下河村	30.14万元	购置5套樱桃大棚取暖设备，出租给北京祥和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获得租金收益	2025年11月	总投资30.14万元（其中衔接资金30万元），全部用于项目所列的设备购置	购置设备形成集体资产，出租后村集体实现年收益4.95万元，带动村民就业2人。	一是村集体每年获得租金收益4.95万元；二是带动镇域内樱桃种植产业发展；三是解决了村内2名农民就业。
9	购置樱桃大棚取暖设备租赁项目	高岭镇田庄村	30.14万元	购置5套樱桃大棚取暖设备，出租给北京祥和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获得租金收益	2025年11月	总投资30.14万元（其中衔接资金30万元），全部用于项目所列的设备购置	购置设备形成集体资产，出租后村集体实现年收益4.95万元，带动村民就业2人。	一是村集体每年获得租金收益4.95万元；二是带动镇域内樱桃种植产业发展；三是解决了村内2名农民就业。
10	蔬菜大棚建设项目	十里堡镇杨新村	35.59万元	建设温室大棚，包括主体结构及生产所需的棚膜、棉被、卷帘机、开膜器、滴灌、防过卷设备、防寒门、吊绳、防虫网、防水网等必备配套物资，出租获得租金收益。总投资35.59万元（其中衔接资金30万元），全部用于全钢架日光温室建设。	2025年11月	总投资35.59万元（其中衔接资金30万元），全部用于全钢架日光温室建设。	项目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后，村集体将通过出租模式实现年收益4万元，带动村民就业2人。	一是村集体每年获得租金收益4万元；二是提升村集体经营水平和发展质量；三是解决农民就业2人。

11	暖棚建设项目	河南寨镇芦古庄村	35.19万元	新建全钢架暖棚2栋，由村集体自主经营，反季节种植赤松茸、平菇、香菇、竹荪等菌类，通过发展设施农业产业增加集体收入。	2025年11月	总投资35.19万元（其中衔接资金30万元），全部用于单体暖棚建设。	项目实施完成后，由村集体自主经营，反季节种植赤松茸、平菇、香菇、竹荪等菌类，实现年收益5万元，带动村民就业3-4人。	一是自主生产，利用电商销售渠道每年收益5万元；二是解决农民就业3-4人；三是土地流转，流转户每年均增加收入3000元以上。
12	林下花卉种植项目	大城子镇大城子村	30.7万元	利用集体林场林下用地种植花卉，与北京天卉源绿色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合作，村集体获得收益。	2025年12月	总投资30.7万元（其中衔接资金30万元），全部用于花卉母苗及辅助料、栽种及养护人工费以及辅助工具、周边设施修缮等。	项目苗木为宿根母本，一次性投入后能够持续产生效益，预计每亩均净收益1.2万元，3年净收益可达14.4万元，带动2名村民长期就业，15名村民临时就业。	一是村企合作，增加集体收入，预计每亩均净收益1.2万元，3年净收益可达14.4万元；二是带动产业与乡村旅游融合发展；三是解决2名村民长期就业，15名村民临时就业。

公告时间：2025年12月22日-2025年12月28日

监督电话：010-12317，公告单位举报电话：010-6905 8261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密云区农业农村局 电子邮箱：nyncynjk@bjmy.gov.cn

公告单位：北京市密云区农业农村局

2025年12月22日